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2-06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比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丁彦辉先生发行 4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235,636.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为：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艾比森	招商银行	75591392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金额为零。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